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約用契約書

113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業務需要，約用（以下簡稱乙方）擔任甲方（計畫名稱：）研究助理乙職，雙方同意訂定下列約定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 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萬○仟○拾元整，於每月 5 日發放，乙方對薪資應負有保密之責。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及比例，比照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第三條 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乙方不得異議。

第四條 工作內容：

協助辦理

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 因執行公務奉派出差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國內出差旅費。

第六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契約期間甲方依勞退新制，每月提撥薪資 6% 作為退休準備金，乙方得在每月薪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撥退休準備金。

第七條 工作時間、例假、休假、請假方式、契約終止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工作規則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第九條 新進人員試用期限三個月，必要時得由甲方用人單位辦理考核，如試用期間甲方認定乙方不適任或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第十條 乙方之權利如下：

- 一、依甲方工作規則之規定，使用各項設施，參加訓練及文康休閒活動。
- 二、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第十一條 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管理規定。
- 二、確實履行職務內容，服從甲方工作指派及依限完成交辦事項。
- 三、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 四、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五、不得有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六、不得兼任本署以外之工作；如確有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事前報經機關首長核准，且不得租借專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第十二條 乙方同意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確實遵守政府機密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

- 一、就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業務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口頭、複印、借閱、交付、移轉、文章發表、電子郵件、透過網路或其他之方法，散布或洩漏於其他第三人。
- 二、乙方不得圖自己或其他第三人之私人利益，使用甲方業務秘密。乙方未經授權，亦不得任意刺探、蒐集、持有甲方業務秘密。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遵守本署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並負保密責任。

第十四條 乙方同意受僱期間於職務上所完成之一切著作，均以中華民國為著作人（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第十五條 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業務及財產物品辦理移交。離職時，未於核准離職日辦妥離職手續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用以規範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其他未約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已經閱覽並同意以上約款內容。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一份由用人單位存檔備查。

甲方代表人：署長○○○（簽章）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乙方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